

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發文字號：富達業字第11400000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ESG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下稱「本基金」）將自中華民國（下同）114年8月1日（「生效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說明：

- 一、考量本基金因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可能不符合台灣境外基金法規之規定，已自110年10月28日起暫停新申購及轉入之交易。且本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於未來亦無調降之規劃，故亦無法恢復新申購及轉入之交易，因此決議自生效日起，終止本基金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6月18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47319號核准（詳附件一）。
- 二、投資人仍可繼續持有或買回本基金之單位數，或依既有之定期（不）定額投資契約投資本基金，惟不得異動原訂契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等）。
- 三、若投資人不願意繼續投資本基金，亦得於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就所持有之本基金股份，辦理買回或轉換至本公

司總代理之其他富達基金之子基金，本公司將不予收取買回或轉換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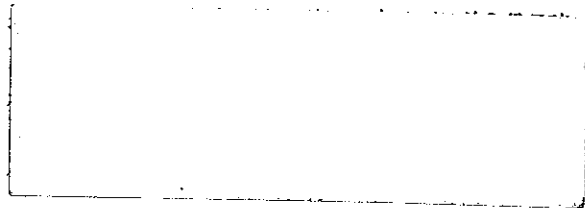
四、上述說明之詳細內容，請參照附件二；及本基金各級別 ISIN code 資訊，請參照附件三。若您有任何疑問，請聯繫您的專屬服務專員，或請致電富達客戶服務專線 0800—009—911。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商品處、金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典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董事長 李少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

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403473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終止貴公司代理之「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ESG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14年6月4日(114)富證信字第160號函及114年6月17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境外基金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後，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作業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貴公司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對於未全部買回以及繼續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應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四、旨揭境外基金於終止後如仍有定期定額繼續扣款，應依本

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

正本：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代理人惇安法律事務所盧偉銘律師）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 ESG 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
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終止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2025 年 7 月 1 日

親愛的投資人，您好：

茲通知您，富達基金—多重資產收益 ESG 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原名為「富達基金—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以下稱「**本基金**」)將自 2025 年 8 月 1 日(「生效日」)起終止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考量本基金因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可能不符合台灣境外基金法規之規定，已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暫停新申購及轉入。考量本基金投資非投資等級債券之比例於未來亦無調降之規劃，故亦無法恢復新申購及轉入之交易，因此決議自生效日起，終止本基金於國內之募集與銷售。

投資人仍可繼續持有或買回本基金之單位數，或依既有之定期(不)定額投資契約投資本基金，惟不得異動原訂契約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等)。

若您不願意繼續投資本基金，亦得於即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就您所持有之本基金股份，辦理買回或轉換至本公司總代理之其他富達基金之子基金，本公司將不予收取買回或轉換費用。

請注意，就稅務而言，贖回或轉換股份可能被視為股份之處分，若您對於稅務狀況有任何疑慮，本公司建議您尋求獨立稅務專家之意見。

若您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富達客服專線 0800-00-99-11，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

附件三、各級別ISIN code資訊

基金代碼	基金中文名稱	基金英文名稱
LU0138981039	富達基金 - 多重資產收益ESG基金 (A股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舊名稱):富達基金 - 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A股美元)	Fidelity Funds - Multi Asset Income ESG Fund A-USD
LU0346392219	富達基金 - 多重資產收益ESG基金 (Y股累計美元)(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舊名稱):富達基金 - 永續發展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Y股累計美元)	Fidelity Funds - Multi Asset Income ESG Fund Y-ACC-USD